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459號

原告 黃茂盛

被告 翟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提告原告誣告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013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原告受此不法侵害，身心均痛苦異常，爰請求被告賠償開庭被扣全勤薪資新臺幣(下同)14500元、精神慰撫金185500元，合計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請我的律師回函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告訴權乃憲法第16條賦予人民基本之訴訟權，凡犯罪之被害人皆得提出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。誣告罪之成立，係以犯人明知所訴虛偽為構成要件，若誤認有此事實，或以為有此嫌疑，自不得遽指為誣告。是行為人倘未虛構事實，且就所訴之事實足認為被害人，即得依上開規定行使憲法保障之權利，如其係在法律所保護範圍內行使權利，復符合一般提出告訴救濟程序，尚難認係濫用該權利而構成侵權行為；縱最終認定行為人犯罪嫌疑不足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或經法院認不能證明犯罪，抑或其行為不罰而為無罪之判決者，然提出刑事告訴係懷疑他方涉有犯行之救濟方式，告訴人除係虛構不實資料誣指他人涉及犯罪外，並不負擔保無誤之責任，要不得單憑其之告訴嗣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推論告訴人係以誣告為損害行

01 為人名譽為目的。被告提告原告誣告犯行，固經臺灣臺中地
02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013號為不起訴處分(下
03 稱系爭不起訴處分)確定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不起訴
04 處分卷證，該案係因被告前告訴原告無故侵入住宅犯行，經
05 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84號為不起訴處分後，被告
06 方提告原告誣告犯行，是被告依其主觀懷疑提起告訴，非全
07 然無據顯非故意虛構或捏造事實進而申告，依上開說明，即
08 難認被告係濫用告訴權而構成侵權行為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
09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開庭被扣全勤薪資14500
10 元、精神慰撫金185500元，合計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應
12 予駁回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葉家好